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發佈的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郭曉軍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該任命自2017年6月15日起生效。郭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郭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曉軍，現年4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郭先生於1991年加入上海石化總廠。歷任本公司塑料部聚烯烴聯合裝置主任、塑料部副總工程師、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兼黨委副書記等職。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1991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基本有機化工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4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具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豁免聯席公司秘書之專業資格及有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郭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委任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的有效期限為自彼獲委任之日期起計3年期間（「豁免期」）。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間，由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倩儀女士（「吳女士」）向郭先生提供協助。倘吳女士不再向郭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會即時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

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郭先生受益於獲得吳女士之協助後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要求，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及(iii)本公司公佈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和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郭先生獲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治卿

中國，上海，2017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金強、郭曉軍及周美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潘飛。